

中共中国海洋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

海大机关党字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机关党委各党支部：

《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（暂行）》已于2017年4月1日经机关党委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（暂行）

中共中国海洋大学机关委员会

2017年4月1日

附件

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（暂行）

为了加强机关党委的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，激发基层党支部的活力，不断改进机关党委工作，经机关党委委员讨论决定，特制订机关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与党支部的沟通，密切联系群众、听取群众意见，加强对党支部工作分类指导、强化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改进机关党委工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1. 及时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和支部党员的基本情况，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，如有重大事宜应及时向机关党委汇报；

2. 检查、督促所联系党支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；

3. 指导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工作，参加所联系党支部的重要活动；

4. 深入所联系支部进行调查研究工作，听取党员群众意见，提出改进机关党委工作的切实措施。

三、委员联系支部安排

丁 林：组织统战支部、发展规划处支部

付小玲：基建与后勤管理处支部、保卫处支部

任玮娜：教务处评估办支部、审计招投标支部

毕芳芳：纪检支部、国资处支部、财务处支部

王 震：工会妇委会支部、学生处武装部支部、文科处支部

王雪鹏：团委支部、宣传部新闻中心支部、研究生院支部

刘日霞：党校办支部、国际合作处支部、科技处支部

于春玺：人事处支部、就创中心支部、校友办支部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党委委员每年到所联系党支部指导、调研工作不少于 2 次；

2. 党委委员应积极推广所联系支部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推动问题整改，务求取得实效；

3. 机关党委将联系党支部的工作纳入对党委委员的年底考评内容。

五、本制度自 2017 年春季学期起实施。